

我國延長國民教育可行性 之研究

陳美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現階段延長國民教育之可行性，以供政府未來規劃訂定延長國民教育政策之參考。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及問卷調查等研究方法，透過理論分析，參照日、美兩國義務教育之發展經驗、英國延長義務教育之決策經驗，及國內延長國民教育相關之主要研究調查等，綜合歸納得影響延長國教之決定性因素。並以半結構問卷，針對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學校之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共150人進行訪問調查。

研究結果顯示，我國現階段實施延長國教有極高之價值與必要性，但尚待相關之配合策略同時推行，方能確保延長國教之可行性。

本研究同時提出相關配合措施之建議，以爲我國延長國教之參考。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國民教育年限係一國經濟能力與國民素質水準的象徵，故主要先進國家，大多將國民教育年限維持在9至12年間，並視延長國教爲「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國家大事業。是以任經濟能力雄厚的日本，英國、西德等先進工業國皆不敢對其掉以輕心。

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教以來，學制上未曾做過重大變革。及至民國七十八年底，延長國教案乃成爲衆所矚目之焦點，政府亦爲本案做了一連串重大決策，並擬自七十九學年度起，取消高中聯考制度，全面實施免試升學。對於此項變革，社會各階層反應相當紛歧，有人認爲此乃「邁入二十世紀的革命性政策」；有人憂心忡忡，唯恐重蹈九年國教之覆轍。經過幾個月緊密之討論後，政府乃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宣佈方案暫停實施，改爲

「先行實驗」（教育部，民79）。之後，教育部曾數度延後全面實施延長國教之時程，並將本案發展成試辦範圍正不斷擴大之「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故此時迫切待答的問題是：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在我國現階段之條件下，其可行性為何？此問題在延長國教之階段性方案—自願就學方案大幅擴大試辦規模前，務先加以釐清。

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由於對國家社會整體之發展，影響極為廣泛且深遠，故難以單一層面論定其可行性，因此，唯有從理論基礎之實用與形上層面，及我國現階段之各項客觀環境，做多方面之分析。其次，借用日、美義務教育延長或發展經驗，用以預見延長國教過程中可能危機，及參採英國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較週密之決策過程與配合策略。最後，再結合「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實徵性探討，使本研究結果更具客觀性及合理性。

基於分析我國延長國民教育可行性之需要，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有四：

- 一、探討日、美、英三國義務教育發展之背景及運用之策略，作為分析我國延長國民教育可行性之參考。
- 二、瞭解我國現階段試辦之「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實施成效與遭遇之問題。
- 三、探討我國延長國民教育之可行性。
- 四、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具體建議，以為相關單位決策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理論基礎

教育具有促進社會流動之功能（田培林，民77；Morrish: 1978），即教育機會越多，越利於階層間差距之縮短。哈伯瑪斯(J. Harbermas)認為：社會的發展水準決定於其制度所允許的學習容量(learning capacity)(Musgrave, 1979:367)。教育並在社會發展過程中，

確保社會中最低限度的“文化累贅”(cultural lag)，發揮調適社會變遷(Morrish: 1978)，預防社會問題發生之功能。尤其目前我國面對社會變遷中諸種脫序現象，確需藉由教育力量導正社會發展，以創造一個更加健康與公平之社會。

就政治學的觀點而言，教育係一種政治洗禮(baptism)過程，使個人將政治價值及規範內化。因許多研究發現，學校教育對個人政治社會化，具有極大之影響效果，使國民有能力並熱衷參與政治活動，對異於己的意見具有更大的容忍力之重要因素之一(Musgrave, 1979; Morrish, 1978; 林清江, 民73)。此項貢獻之發揮，在當前我國正邁向更高層次政治民主化之時，其意義格外深遠。

哈比遜及梅爾斯(Harbison & Myers)所列之國民生產毛額與十三項人力發展指標之相關顯示：15-19歲後期中等教育學生之在學率與生產量之相關高達.817，即提高後期中等教育之就學率，可對國民生產量有極大貢獻(許智偉, 民72)。且教育使人具有彈性之心能(flexibility of mind)，故能極大化各職業層級之人力品質(Evetts, 1973)。教育因能透過人力資源之中介作用，與經濟發展形成互動關係。此種關係之加強連繫，藉由延長國教落實，應有助於我國目前經濟競爭力及生產力之突破。

就心理學的角度觀之，青少年階段所謂的「狂飆期」(storm and stress period)，並非普遍的生物性，而是社會文化中惡性競爭或過度壓力之因素所致，此項論點可由米德(M. Mead)對薩摩亞(Samoa)民族的研究得到支持(李亦園, 民55: 4-5)。另外，從認知能力發展之研究發現，學生在學校學得越多，越有利於認知發展(Gold & Douvan, 1970: 126)。且並非所有青少年都同時達到形式運思期，因在國中與高中階段的青少年中，約只有47%達成，其中大多屬較高智力者(McCandless & Coop, 1979: 131-133)。由此看來，延長個體之受教年齡至十五歲以上，實有助於青少年較順利渡過這個不穩定之成長階段，且利於促進個體高層次運思能力之完全發展。

從社會正義角度觀之，社會的基本價值—自由、機會、利益

及自尊等，都應在探討教育機會均等時被涵蓋。此項論點用於教育上，其內涵應包括：1. 學生就讀機會的均等；2. 學校中的課程、教育內容及教育資源之分配都應力求平等；3. 教育過程的均等（林清江，民76:112）。職是之故，透過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確保個人免於不利因素而影響受教育機會與品質，確能符合社會正義之公平原則。

二、日、美、英義務教育發展之經驗

(一)日本義務教育之發展

1947年日本在盟軍的督促下，將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此變革乃來自其實現民主主義之決心（洪祖顯、劉焜輝，民62），及接受西方資本主義的衝擊、致富圖強等多項因素共同激盪而成。而至今仍維持九年之義務教育，卻是日本注重社會安定感（林清江，民74），保守黨維護傳統、菁英主義、經濟掛帥等政治意識型態下之產物。

日本義務教育延長為九年，在當時無通盤的經濟計畫與戰後民窮財盡之情況下，毅然實施，使得日後問題叢生。包括：1. 新學制與舊文化脫節（徐南號，民77）；2. 欠缺明確的義務教育補助法令，且經費未能及時補足編列，致使財源極為不穩定（劉焜輝，民60）；3. 師資嚴重短缺；4. 課程缺乏整體規劃等問題，造成教育品質低落。

近數十年來，日本中等教育之發展趨勢，特別重在內容與品質之加強，以維持高學力水準及經濟第一之成績。但不容罔顧其背後居高之青少年犯罪率，及有悖民主國家精神之統一、無個性的教育模式。是以我國在參考日本義務教育發展處時，當兼顧追求實用性績效及落實社會公平之探討。

(二)美國義務教育之發展

1918年美國完成全國義務教育之規定。此種發展乃為凝聚社會中之多元民族（李國威，民74），實現均等、公平之

政治暨社會理想，滿足工業革命後之人力需求，及矯治其帶來的青少年社會等問題下之產物(Provenzo, 1986)。故實施全國性8至12年之義務教育，乃成爲當時必然之教育發展趨勢。

美國在全面實施義務教育後，基於美國人極端崇尚自由及多元文化之社會，使義務教育發展一直處於收放兩難之間。諸如：1. 義務教育被視爲剝奪個人權利、減低兒童之學習動機及助長家長惰性之做法(Tyler, 1985)；2. 義務教育經費各地貧富差距嚴重(Swift, 1976)；3. 傳統低微之教師形象，與日益嚴重之學生校園問題，致使優良教師益形短缺；4. 多元文化下，各種因強勢團體爲主之教育政策而衍生之種族歧視等問題漸浮現。是以義務教育之實施，雖實現了部份的社會公平，但亦形成另一部份之衝突與不均等。而至二十世紀中葉以來，美國中學生高輟學率、學力水準嚴重下降等問題出現，重整義務教育自然成爲提振教育績效之基礎。

綜觀美國義務教育之發展，足以提供我國當今國教發展一寶貴啓示：義務教育係國家發展之基礎，基礎不健全，則弊端叢生，影響國力之全面發揮。而在強調民主開放之餘，更要以具前瞻性之發展目標爲導向，不以追求年限之長短爲滿足，方能以教育改革導致教育之質與量的提升。

(三)英國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之決策發展(Raising of The School Leaving Age, ROSLA)

二十世紀後，英國社會之急遽變遷，及他國教育民主化、普及化的衝擊，接受教育漸被視爲個人之基本權利；二次大戰後，經濟持續性蕭條，促使勞工黨與保守黨形成以透過教育改革挽救經濟危機之共識(Finn, 1987)。這種因社會、經濟、政治變遷之需要，乃促成延長離校年齡方案(ROSLA)實施之主要因素。

ROSLA於1944年之教育法案通過後，方案之發展便具備了明確之法源基礎。1950年代起，中央教育審議會針對提早離校者進行各種相關調查報告，其中以1959年克羅特報告書

(Crowther Report)及1963年的紐森報告書(Newsom Report)－我們的半個將來(Half Our Future)最引起注意。報告書皆力陳中下等能力青少年教育問題的嚴重性，與ROSLA實施之必要。故至1960年代，ROSLA之決策更加明朗化，中央亦規劃極具體之配合措施，使ROSLA能在1972年十月順利實施。

ROSLA 決策過程之重要配合措施包括：1. 學制改革。三三分制中學漸被改組為綜合中學；2. 課程改革。成立學校委員會(Schools Council)為課程改革之專責機構。其中最具代表性之改革案如人文課程計劃(Humanities Curriculum Project)，旨在提供ROSLA學生之多元化需要(Lowe, 1989)；整體課程計劃(The Whole Curriculum)則在研議13-16歲教育課程之銜接與決定原則(Schools Council, 1975)；3. 考試制度之革新。增辦利於16歲及17歲離校者取得證書之CSE(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及CEE考試(Certificate of Extended Education)，誘導學生延長離校年齡；4. 增列預算，加強改良各級學校教育之功能(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 1972)。

ROSLA雖因英國太尊重傳統之個性，堅持中央與地方“合作伙伴”之原則，使方案之發展成效不易彰顯。但在ROSLA決策過程中，慎重規劃、方向明確、等待成熟之態度，對我國目前正積極研議之延長國民教育案，提供一個最具參考價值之決策模式，應能助於相關決策單位，以更寬廣之角度對政策發展進行通盤檢視。

三、國內延長國民教育相關之調查與研究及其重要結論

(一)國內延長國民教育相關之調查與研究

本論文探討之國內延長國教相關之調查與研究共五篇，其篇名、作者(著作單位)及出版時間如下：

1.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十二歲至二十四

1. 歲間人口（行政院主計處，民80）
2. 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規劃之研究（馬信行，民80）
3. 「民衆對教育問題的看法」意見調查（行政院研考會，民80）
4. 台北市七十九學年度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期中評估報告（草案）（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0）
5. 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實況之探討（高雄市立新興國中，民80）

(二)國內延長國民教育相關調查與研究之重要結論

根據本文對國內延長國教相關研究與調查之結論進行綜合性探討，所獲得之重點歸納如下：

1. 延長國民教育之發展目標方面：延長國教之精神絕非在製造更多的就學機會，而在解決教育機會供需不符問題。
2. 延長國教被認同之程度方面：從馬信行教授的研究（不同意佔者55%）、行政院研考會對民衆之意見調查（贊成者佔62.8%）與台北市教育局之評估報告（贊成者達五成以上）看來，其中因馬信行之調查問題似有負向引導之嫌，較無法看出大眾對取消聯考之真正意向外，其餘二項研究，免試升學之做法大致受到肯定。
3. 學制、課程與師資方面：在馬信行之研究中，設置綜合中學、疏通職業教育系統、建立職業證照制度；另外，加強教師課程制定之參與、師資培育多元化等做法，都能得到樣本之普遍支持。
4. 對成績考查辦法之疑慮方面：自願就學方案之實施，社會大眾疑慮之焦點，仍集中在「人為因素」影響計分的公平性，造成「教師權力」過大等問題。其中以馬信行及政院研考會之調查結果，樣本對成績考查辦法，顯得較不具信心。

5. 試辦情況方面：教學正常化之目標，已稍見成效，但學生之升學壓力仍重。且目前在常態編班下，上材與下材似都落於無法得到妥善照顧的困境，此種現象與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不符。

參、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用訪問調查法進行，共可分成四部份：(一)研究對象之選取；(二)研究工具之編擬；(三)調查研究之實施；(四)調查資料之處理。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所抽取之學校數共十五所，台北市十所，以代表不同之行政區域為原則；高雄市二所，市區及郊區各一所；宜蘭縣則從市、鎮、鄉各抽取一所，共三所學校。訪問調查對象包括行政人員（校長或教務主任）、教師、學生、學生家長及無意願升學之學生等五類，共 150 人。

二、研究工具之編擬

本訪問問卷乃先從文獻探討中，歸納得幾項影響延長國教年限實施之重要問題面，依此編擬成半結構性問卷，經指導教授指正及進行試探性訪談後，修正成正式問卷五卷。

三、調查研究之實施

本訪問調查分初訪及正式訪問二步驟。並為確保資料收集之完整性，故先徵求受訪者之同意，以錄音訪問方式進行。

本研究為充份有效的控制訪問時程，在訪問前，皆以電話與

受訪學校之校長或教務主任先行聯繫。另外，家長部份之訪問關係較難掌握，皆在透過導師先行協助溝通後進行。

四、調查資料之處理

訪問錄音之內容經詳細謄寫成文字，完成初步整理。再依問卷之幾個主題，以次數及百分比做成次數分配表，分析各類樣本之反應趨勢。最後，以受訪者之實際訪談內容，解釋各項反應之意義。

肆、調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對試辦自願就學方案之實證性調查結果，可分成以下幾方面加以分析：

一、在自願就學方案被認同之情況方面

(一)學校校長爭取試辦自願就學方案之主要動機

表一 學校校長爭取試辦自願就學方案主要動機之次數分配表

項 目	免試升學是解決教育問題之根本大計	基於學校本身條件之考量	學生之需要	人 數
次 數	8	5	3	* N = 12
百 分 比	66.67%	41.67%	25.00%	——

* 表台北市及高雄市受訪校長之總人數。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累計百分比超過百分之百。

在上表的反應中，大多數的校長認同，唯有免試升學才是解決教育問題、導正教育偏頗發展之根本大計，同時有部份校長也考慮到學校本身之特殊條件，希望透過自願就學方案的實施，化解好學生嚴重外流的辦學困境。只有 25.00 % 的校長係因學生與家長之要求。

(二) 教師及家長對實施免試升學之看法分析

表二 教師及家長對實施免試升學看法之次數分配表

項目 樣本	贊 成	不 贊 成	人 數
教 師	20 (86.96%)	3 (13.04%)	N = 23
家 長	29 (87.88%)	4 (12.12%)	N = 3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八成以上之教師與家長贊同實施免試升學，這些受訪者多認為免試升學之立意甚佳，或基於希望孩子能快樂學習的理由。反對之教師認為，免試升學可能擴大惡補面，或徒將不愛讀書之學生留在學校；不贊成之家長，部份係因有感教師與學生皆變得不夠積極，導致孩子競爭力變弱等；而另一部份係因孩子在就讀免試班後，學習壓力更大，且對分數斤斤計較，恐會影響孩子之人格發展。

二、對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成效之反應方面

(一)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試辦自願就學方案之成效反應分析

台北市及高雄市之所有受訪行政人員與教師，都一致肯定下面幾項成效：

1. 教學正常化：包括落實常態編班、按功課表上課等。
2. 五育並重：各科都能受到學生的重視，其中藝能科的老師

受到的鼓舞最大。且亦有二分之一強的受訪教師表示，本方案確實對學生的群性發展有極大的幫助。

3. 學生學習較活潑：整體而言，免試班學生在各方面之學習皆較普通班學生活潑。
4. 學生行為偏差者較少：受訪者均表示尚未發現有較嚴重的學生偏差行為，壞學生比往年少了許多。

以上反應在宜蘭縣卻不能加以支持，因該模式既未能徹底落實常態編班，學生亦將學習目標放在聯考上，他們都持續以往之教學活動，故成效並不明顯。

(二) 教師及學生對自願就學方案之成效反應分析

教師及學生對試辦成效相關反應，分析如下：

1. 學生學習動機方面：受訪三地區之教師皆至少達半數，反應班上學生之學習動機，好壞差異懸殊。好學生不受免試方案的影響，且越來越好；下等生則在多次努力無法進步之情況下放棄學習，甚至任何事都不想學。而能全班維持學習動機之導師表示，得靠其不斷辛苦的經營與誘導。
2. 學生學習成就方面：整體而言，免試班級成就水準有稍呈正偏態現象。但仍有二校之免試班級學生學習成就居全校第一，但此二校皆有將教育資源特別集中在免試班之做法。
3. 學生相處融洽情況方面：受訪學生感覺同學相處融洽者達八成以上。另覺得感情不融洽者中，有一高等生反應班上因競爭厲害，同學會因計較一點小分數發生爭執，且成績好的同學在老師面前表現得很虛偽。
4. 課業壓力方面：就整體之反應看來，免試班學生大多覺得無較大的課業壓力。但上表尚顯示出其他幾項特別值得注意的現象：a. 台北市的免試學生感受到較大的課業壓力者比率尚高；b. 高雄市和宜蘭縣的免試學生大多傾向無較大的學習壓力。

三、在對自願就學方案之主要疑慮及所遭遇的問題之反應方面

(一)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自願就學方案實施之主要疑慮比較與分析

表三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自願就學方案實施之主要疑慮次數分配表

項目 樣本	師資問題	課程問題	升學 管道 問題	學力水準 下降問題	成績考查 辦法問題	教育資源 分配問題	宣導 問題	對決策 單位信 心問題	分發 問題	其他	人數
行政人員	11 (55.00%)	6	* 6	6	5	* 9 (45.00%)	4	* 10	3	1	N=20
教師	5	13 (56.52%)	—	10 (43.48%)	12 (52.17%)	—	5	—	2	1	N=23

*表受訪者只有行政人員。

註：本題為複選題，故累計百分比超過百分之百。

在上表有關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對自願就學方案實施的主要疑慮之比較，重點分述如下：

1. 師資問題是學校行政人員疑慮之最

在受訪的行政人員中，有55.00%認為國中教育師資，多年來一直存在著不易化解的問題。包括不適任教師普遍存在各個學校、教師專業精神不足、不健全的教師分發制度使多數教師教非所學等。

2. 課程及成績考查辦法問題是教師疑慮之最

a. 課程方面：受訪教師認為國中教育之課程問題包括：教材份量與時間不能配合、教材內容過於艱澀、不夠活潑化與過於單一化等。故對優劣學生都足以形成過多之挫折學習經驗。

b.成績考查辦法方面：受訪者對於成績考查辦法持有疑慮係因以下幾點顧慮：成績考查辦法極為煩瑣，易流於形式；五等第計分之配額限制，無法鼓勵進步；成績考查辦法會助長社會不公平，擴大惡補面等。

3.決策單位規劃方案之做法影響受訪者對方案之信心

學校行政人員雖都能肯定本方案之立意與精神，但受訪者感到無法對方案具較高信心之理由有二：(一)我國政策制定常隨人事更迭；(二)本方案之規劃不明朗化，執行者不知何去何從。

4.自願升學後，如何維持學生之學力水準受到關注

有43.48%之教師擔心實施自願升學後，學力水準不易維持，並可能使高中學力國中化，或將教育問題帶到高中。

5.宜蘭縣與高雄市有教育資源不足之疑慮

台北市的受訪者對教育資源不足的疑慮較少。宜蘭縣與高雄市之受訪者都認為，學校間教育資源之分配，確有極大懸殊或不足問題，故先拉平各校間之資源條件，應是全面實施延長國民教育之先決條件。

6.學校教師聚生補習的問題依舊存在

有小部份受訪者表示，該校教師聚學生惡補一直沒有中斷過，而且情況相當普遍。

(二)教師在自願就學班級教學上所遭遇之主要問題分析

表四 教師在自願就學班級教學所遭遇之主要問題次數分配表

項目 地區	課程問題	成績考查 辦法問題	宣導不足	學校行政 不能配合	常態編班 問題	其 他	人 數
台北市	7	4	4	3	5	1	N = 10
高雄市	2	2	1	0	5	1	N = 7
宜蘭縣	5	1	1	0	3	0	N = 6
次 數	14	8	6	3	13	2	N = 23
百分比	60.87%	34.78%	26.09%	13.04%	56.52%	8.70%	—

註：本題為多重選題，故百分比超過百分之百。

從上表之反應可以看出，教師認為課程問題乃自願就學方案實施之最大障礙；其次是常態編班所造成的教學困難問題；再次是成績考查辦法問題，因受訪教師認為，成績考查辦法會造成學生在班級內定型化、無法激發學生之上進心、額外之補救教學被視為差別待遇等執行上之困難。另外，台北市之受訪者亦有學校行政不能配合，形成免試班自生自滅的困境。

(三) 學生家長對自願就學方案實施之主要疑慮

表五 學生家長對自願就學方案實施之主要疑慮次數分配表

項目 地區	學生變得鬆散 不知用功	競爭力變弱	計分的公平 客觀性	拉大貧富差距	老師變得 不積極	其他	人數
台北市	7	9	6	0	1	2	N = 20
高雄市	6	6	4	0	2	1	N = 7
宜蘭縣	0	0	2	3	0	0	N = 3
次數	13	15	12	3	3	3	N = 30
百分比	43.33%	50.00%	40.00%	10.00%	10.00%	10.00%	——

註：(1)本題為複選題，故累計百分比超過百分之百。

(2)宜蘭縣有部份受訪者表示對本方案並不了解，故不列為本題之訪問對象。

由上表中可以發現，試辦班級學生家長對於自願就學方案實施的主要疑慮在競爭力變弱乙項，剛好達半數。

高雄市亦有高比率之家長擔心孩子變得不知用功之問題；另高雄市與宜蘭縣家長對計分之公平性持有較大疑慮；而拉大貧富差距的疑慮只出現在宜蘭縣之反應（此反應亦出現在宜蘭縣受訪教師中）。故鄉鎮受訪者似較易感受到學生之學習成就與家庭社經地位之關係，值得關注。

四、對自願就學方案加入統一會考之看法方面

在行政人員、教師、家長三類受訪者中，贊成統一會考之比率，都達五成以上。其中贊成者所持的主要理由是：一、可藉以掌握學校的辦學績效及學生學力水準；二、可避免教師教學方向過於偏頗；三、可彌補地區性之差異，並為臨界分數提供參考值。而家長則因孩子質好，贊成以會考來證明孩子的實力，爭取較高的學科分數。

另外，反對者之理由，大多認為統一會考與聯考意義相同，故會考的實施，不但徒增學生壓力，且無法打破明星學校，亦與目前積極努力取消聯考之精神相悖。

五、學校行政人員對上級行政單位提供行政支援之反應方面

受訪者在此項反應中，表達之意見歸納為以下幾項重點：

1. 台北市及宜蘭縣之學校行政人員皆肯定教育局能提供充足的協助與支援。
2. 高雄市對教育局的反應較不一。部份受訪者表示，教育局能提供完全的協助，但亦有受訪者表示教育局在提供協助上，有較偏重市區學校之傾向。
3. 高雄市對教育部之協助普遍感到不足，故教育部很難了解其真正需求，且行事少顧慮到學校之立場。
4. 台北市受訪者表示，教育部與教育局之步調凌亂，常使學校無所適從；宜蘭縣受訪者反應，教育部與教育廳意見常不一致，可能影響方案之發展。

六、學生對無升學意願的主要原因之反應方面

表六 學生無升學意願主要原因之次數分配表

項目 次數	經濟因素	討厭學校	課程枯燥 乏味	成績不好， 沒有信心	其 他	人 數
次 數	2	6	10	11	1	* N = 17
百 分 比	11.76%	35.29%	58.82%	64.71%	5.88%	

* 受訪者係從台北市金華、西湖、蘭州、至善及宜蘭縣羅東等五所國中所抽取17名無意願升學之國中三年級學生。

由上表受訪者之反應，可以顯現出幾項重要之意義：

1. 缺乏信心及覺得課程枯燥乏味乃學生無意願升學之最主要原因。
2. 有三分之一強無意願升學的學生討厭學校、討厭老師，感覺學校像監獄一樣。
3. 據受訪學生表示，經濟因素可能與其不願升學有關，但並非主要因素。

伍、我國延長國民教育之可行性

一 結論與建議

一、我國延長國民教育之可行性

我國現階段延長國教之可行性，可從本研究探討之幾個層面加以分析說明：

(一)就理論基礎而言

本研究就社會、政治、經濟、心理與教育哲學等學理之

分析結果，都能支持我國延長國教之做法。即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對於一個富裕、積極發展政治民主化與實現社會公平之國家而言，實具有極高的價值及意義。

(二)就他國義務教育發展之經驗而言

綜觀日、美、英三國義務教育之發展目標，皆與我國現階段之社會發展需求極為一致，故我國當前延長國教年限，當受到肯定。但美國流於無績效教育，日本之無個性教育，確值以為我國發展義務教育之借鏡；英國審慎及等待成熟之決策態度，實應賦予高度之評價。

(三)就免試升學及延長國教被認同之情形而言

實施免試升學或延長國教被認同之情況，可由本研究調查及相關研究結果之對照窺得（如表七）。其中除馬信行的研究較傾向負向反應外，其他各項後續研究，都至少有五成五以上之樣本對延長國教之發展持贊同之看法。此種結果，頗能說明免試升學或延長國教之做法，已獲初步之共識。

表七 馬信行、台北市教育局試辦成果評估、行政院研考會及本研究對實施免試升學或延長國教之調查結果比較

	贊成	不贊成	調查時間	調查方法	樣本類別	樣本數
馬信行之研究	——	55% (註一)	80.5.	問卷調查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學生、家長(註四)	4,106人
台北市教育局試辦成果評估	58.83% (註二)	——	80.7.	問卷調查	試辦學校教師、家長。	1,150人
行政院研考會	62.8% (註三)	——	80.9.	電話訪問	二十歲至四十六歲間之成年人口。	1,067人
本研究	87.50% (註四)	——	80.11. - 81.2.	訪問調查	試辦學校教師及家長	56人

註：(一)表為避免升學機會有外力介入，故不贊成廢除高中聯考制度。

(二)表贊成延長國教在五年內實施。

(三)表贊成以免試自願升高中取代高中聯考。

(四)表贊成實施免試升學。

四就「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試辦成效而言

就整體而言，自願就學方案之試辦成效大致被肯定。但基於目前之試辦反應，台北市受「霍桑效應」之影響，且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力水準是否因免試升學而下降，尚待追蹤評估；高雄市的家長特別擔心學生競爭力不足問題，值得注意；宜蘭縣則成效尚不明顯。故目前仍應對試辦成效持較保守之推論態度，並進行追蹤性研究，使將來延長國教之實施基礎，穩固地建立在自願就學方案之試辦成效上。

五就現階段之國中教育環境及條件而言

本研究發現，目前國中教育最頻被反應的三項問題是師資之質與量不足、課程內容及安排不符合國中教育之需要、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等。而此三項問題皆屬此次教育改革之根本內涵，故問題之存在，可能致使延國長國教之實施基礎不夠紮實。

六就「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規劃而言

綜觀各相關之主要研究及本研究之調查結果發現，自願就學方案在規劃及執行上，尚有許多不完備之處。茲說明如下：

1. 自願就學方案之整體規劃方面：本研究發現，綜合中學係我國延長國教之最有利途徑。但目前在自願就學方案之整體規劃中，綜合中學之定位尚十分不明確，故可能使將來延長國教之發展，因而缺乏前瞻性與整體性。
2. 學校行政人員對決策單位之信心方面：本研究發現，試辦學校行政人員對於決策單位之信心僅達 50.00 %。此種不甚理想之信心反應，可能直接反應在方案之試辦成效上，進而使國民對實施延長國教失去信心。
3. 教育行政主管單位及執行單位之配合方面：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學校行政人員大多認為教育行政單位步調相當凌亂或反應支援不足等諸現象看來，各行政與執行單位間溝通及協調確呈現障礙，可能影響方案之可行性。

4. 成績考查辦法方面：本研究結果發現，成績考查辦法之公平性及是否違背教育理念之問題，乃大眾所最關心。故方案在本身之公平性尚不具說服力時實施，其阻力定然較大。
 5. 統一會考配合實施之必要性方面：統一會考配合自願就學方案而實施，受到相關研究及本研究調查結果之支持。因此，統一考試與自願就學方案一併實施，實值得研議。
- 綜觀以上之分析，我國延長國教案就現階段而言，其發展與實施精神應予以肯定。但目前之師資、課程及教育資源分配等各項配合措施尚不足，且整體內容規劃亦不夠週密，需再審慎研議並進行相關之配合措施與自願就學方案之修正。職是之故，我國現階段實施延長國教最有利之途徑，乃採循序漸進之方式，並先將其階段性方案—自願就學方案，做成妥善之規劃，積極進行試辦工作，且各項配合改善措施同時並行，才能使延長國教之實施更具可行性。

二、提高我國延長國教可行性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我國現階段全面實施延長國教之時機，尚不夠成熟，故為提高其可行性，茲提出以下建議，作為政府相關單位之決策參考：

(一) 由中央主導統籌方案之發展，兼顧地方實施之條件及需求

由日、美、英三國之經驗可以發現，全國性之教育問題及政策，應由中央統籌規劃才是正確之途徑。如美國任由各地方放任發展，導致教育績效無法掌握，學力水準大幅下降；英國則因過於尊重地方之自主權，使ROSLA 相關配合策略成效顯得極為零碎、不完整；而日本卻因太強調全國教育步調之一致性，使其教育流於無個性與單一化。因此，我國應記取前車之鑑，採中央主導統籌，兼顧地方實施之條件及需求之做法，才能使延長國教案順利落實。

(二) 修正發展延長國教之部份目標

基於目前我國國中生之就學機會高達 107.75%，並無升學機會不足問題，故應將自願就學方案目標之一——「增加國民接受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機會」乙項刪除。因此項目標不但不能符合國中教育機會供需不符之實際需求，同時也可能誤導社會大眾對教育問題之正確認知；其次，延長國教欲達成普遍提高國民素質之目標，需以提升學生之升學意願為先決條件，故應考慮將「提高學生之升學意願」乙項列入，使延長國教之發展目標更具適切性。

(二) 解決現存國中教育問題之途徑

1. 檢討並改進現存國中師資之問題

教師品質在延長國教後，當更直接影響學生之受教品質，故針對當前師資不健全問題，可考慮尋下列途徑逐步改善：

- (1) 師範院校獨立招生，且入學考試兼採計性向測驗分數，以為管制師資品質的根本之道，使所甄選出之師資能擁有真正之教育熱忱，確保優良師資之獲得。
- (2) 訂定處理不適任教師及專業精神不足教師問題之政策。如鼓勵轉任或實施教師證照制度，以提高不良師資離職之意願。且兼採開放多元培育師資管道之做法，讓有志於教育工作者，漸取代低品質之師資。
- (3) 以第二專長訓練或分發後第二年改分發之做法，使教師能儘量教學一致，免於教育資源之浪費。
- (4) 明定教師參加各種研習或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學分數，加強教師之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
- (5) 考慮以提供交通補助費或減課之方式，鼓勵教師跨校任教，以解決特定科目教師荒之問題，使教育資源得到充份的利用。

2. 延長國教年限需配合課程之大幅修訂

我國現階段為配合延長國教之實施，課程之改革重點，建議如下：

(1)加強國中、高中課程之聯結，進行整體性規劃，使學生獲得更完整之學習經驗。因目前聯考下較學術取向及具終結性之國中課程，必更不能滿足延長國教後國中教育之需求，故大幅度進行國中、高中課程之整體修訂，是必要之配合措施。

(2)國中教師應充份參與課程之制訂及修訂，使課程能符合學生之需求，避免造成學生過多挫折之學習經驗，或流於專家本位，而不切實用。

(3)課程應顧及上、中、下程度學生之需求，故可在同一教材內分為初級(basic)及高級(advance)，學生依其興趣及能力做加深練習，但考試範圍以初級為限。

3.教育資源之分配應強調供需相符原則

設置“教育資源分配及補助評估小組”(或委員會)，透過評估小組(或委員會)對各學校或各地區之實際需求瞭解後，向主管教育資源分配單位提出教育資源分配及補助建議，以提高教育資源之使用績效。

(四)建立技術與職業證照制度，並疏通職業教育系統管道

建立技術與職業證照制度，使各類職業間能得到同等尊重，則易才盡其用，減少社會遊盪人口；而疏通職業教育系統，如增設技術學院，不但可減輕國中生之升學壓力，扭轉職業教育不受尊重之觀念，並可用以充份吸收延長國教之擴充投資。

(五)加強改進自願就學方案之規劃及執行

自願就學方案在規劃及執行上之改進，可分為以下幾項重點加以說明：

1.加強高中、高職及五專一年級間互轉之可行性。為延緩學生之分化年齡，應以綜合中學逐漸取代現有之高中、高職，讓國中畢業生皆得以依學區直升綜合中學就讀。至於無意願升學者，則強迫進入延教班，接受技能及實習之課程，屆時得以逐步落實延長國教之目標。

2.修正成績考查辦法，以增進其公平性及各等第間之彈性。

其修正工作包括以下二項：

(1)減輕一、二年級之計分權重，以爲居於不利條件之學生，做拉近起跑點差距之補償機會，避免學生因早年不利因素，影響將來之就學機會。

(2)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內設置“等第審議委員會”，專責命題鑑定由任課教師依規定程序，向委員會提報增加各等第比率學生之學力。凡通過所設定之標準者，准予獲得該等第之計分，以彈性調整各等第之人數。每校各等第可提報之最高比率另定之。

3.成績分發就學方式僅作爲延長國教之階段性策略。因自願就學方案中，以成績之高低及分發方式決定學生就學之機會，其可能加入之因素頗難掌握，並不符合國民教育均等性之精神。因此，廢除聯考之最終目標在使學生得以依學區分發入學，國民教育之“均等性”才得以實現。

4.配合實施統一會考以維持學生之基本學力。統一會考在本研究之各項探討中，其必要性受到一致的肯定。而統一會考之實施，爲避免形成學生再接受另一次聯考之學習壓力，故可將其定位在測試國中生之基本學力及瞭解學校之辦學績效用。會考成績只有通過與不通過二種，通過者准予升學，不通過者則進行補測試，補測試再不通過者，應進入國四班或進入延教班就讀。

(六)建立決策單位一貫性、合理性之決策模式，並加強各級教育行政主管單位與學校間暢通之溝通管道及互賴關係

學校行政人員對本方案之信心較不足，但因延長國教乃需糾合衆志，群策群力之國家大事業，故唯有決策單位及早樹立一貫性、合理性之決策模式，並多加強單位間之協調與溝通，使各層級間建立良好之互賴關係，才有助於將來延長國教之順利實施。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1.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0），台北市七十九學年度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計劃評估報告（草案）。
2. 田培林（民77），教育學新論。台北：文景出版社。
3. 行政院主計處（民80），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十五歲至二十四歲民間人口。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4. 林清江譯（民73），教育社會學。台北：復文圖書出版。
5. 林清江（民74），比較教育。台北：五南出版社。
6. 林清江（民76），教育的未來導向。台北：台灣書店。
7. 李亦園（民55），文化與行爲。台北：商務印書館。
8. 馬信行（民80），延長國民教育—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規劃之研究。
9. 洪祖顯、劉焜輝譯（民62），日本的現代化與教育。台北：幼獅文化事業。
10. 李國威（民73），美國人與美國政治。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11. 徐南號譯（民76），美國教育改革：美日教育協同研究日方報告。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印。
12. 高雄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民80），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方案」實況之探討。
13. 徐南號譯（民77），日本教育改革第四期審議報告。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14. 許智偉（民72），如何加強職業教育並規劃延長國民教育之研究。行政院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15. 教育部（民79），教育部公報。第一八五期。
16. 劉焜輝（民60），日本現行教育制度。台灣商務印書館。

二、西文部份

1. Evetts, J. (1973).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al idea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2. Finn, D. (1987). *Training without jobs: New deals and broken promise*.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3. Gold, M. & Douvan, E. (1970). *Adolescent: Reading in research and theory*. Boston: Ally and Bacon, Inc.
4. Hannawey, J., & Crowson, R. (1989). *The politics of reforming school administration: The 1988 Yearbook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association*. New York: The Falmer Press.
5. McCandless, B. R. & Coop, R. H. (1979). *Adolescents: Behavior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stan.
6. Morrish, I. (1978).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7. Musgrave, P. W. (1979).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London: Methuen Co. Ltd.
8. Provenzo, E. F. (1986). *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in American society*. Columbus: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9.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 (1972). *Education: A Framework for Expansion*.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0. Swift D. W. (1976). *American education: A sociological view*.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1. Tyler, L. E. (1985). *A proposal for reorganizing American public education*. ED NO. 290224.